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化州市那务镇水明石场新建年产 10.8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茂名市化州市那务镇水明村		
资质证号	APJ- (粤) -020	项目所属行业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 采选业
项目简介	化州市那务镇水明石场(以下简称"水明石场")为一家露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山企业,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取得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辉,营业期限至长期。 水明石场矿区始建于 1993 年,2000 年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2013 年进行了采矿权延期,2017 年 3 月采矿许可证到期后矿山未能延续采矿权,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为合理开发矿产资源,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 月委托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对水明石场矿区进行了储量核实,并设立水明石场采矿权,化州市那务镇水明石场现投资人依法取得该矿区采矿权,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茂名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409002010127120090102,采矿权人为化州市那务镇水明石场(普通合伙),矿山名称为化州市那务镇水明石场,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10.8 万立方米/年,开采标高开采标高+88m~0m,矿区面积 0.0548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评价范围: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预评价委托书、《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5 号)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确定本次预评价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露天采场、矿区总平面布置、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影响,以及与其相应的生产系统(开拓、运输、采矿、铲装、破碎筛分)、辅助设施(防排水、供水、机电等)及综合安全管理等。		
报告编号	YL-2-22-31A-010	现场勘查时间	2022/12/192022/12/20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2/12/30	项目组长	雷俊
项目组成员	陈志华、阳彬、王礼攀、陈书中、童福盛、伍昌俊		
报告编写员	雷俊、陈志华、阳彬、王礼攀、陈书中、童福盛、伍昌俊		
报告审核员	程利伟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 斌
技术负责人	敦俊安		

评价结论

化州市那务镇水明石场新建年产 10.8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满足基本的安全生产活动,项目实施后能安全运行,该项目的安全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